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37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明哲

選任辯護人 陳睿智律師

鍾李駿律師

葛璇臻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621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4年度審易字第173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鄭明哲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另增列被告鄭明哲於本院民國114年11月20日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易卷第27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鄭明哲所為，係犯刑法第215條之使務員登載不實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明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哲公司）之負責人，為減少該公司應為員工按月薪資總額負擔之勞保、健保費用，並降低公司應為員工按月薪資總額提繳之勞工退休金，而將告訴人陳大為之薪資不實低報，而使行政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為不實登載，致生損害於勞保局對業務管理正確性及告訴人陳大為，所為

01 非是，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非無悔意，
02 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不實登載之期間、低報
03 之薪資數額、獲利程度、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暨被告自陳
04 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職業為公司負責人，月入約新
05 臺幣（下同）10元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28頁）
06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7 標準，以資懲儆。

08 (三)不宣緩刑之說明：

09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固有法院
10 前科紀錄表在卷可稽，惟被告迄未能與告訴人和解，且告訴
11 人於本院亦表示請求法院從重量刑等語（見本院審易卷第28
12 頁），是告訴人並未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故本院認所
13 宣告之刑，並無以不執行為適當之情事，爰不予緩刑之諭
14 知，併予敘明。

15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6 第2項，刑法第21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
17 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9 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本案經檢察官王堉力提起公訴，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2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陳憶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2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28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29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30 萬5千元以下罰金。

31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6210號

被 告 鄭明哲

選任辯護人 陳睿智律師
鍾李駿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鄭明哲為明哲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緣陳大為於民國108
年4月19日起至同年6月12日止於該公司任職，每月薪資為新
臺幣(下同)50,000元，詎鄭明哲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
意，將陳大為任職於該公司期間之勞保投保薪資申報為36,3
00元，足生損害於行政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陳大為。
- 二、案經陳大為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明哲之自白	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大為之指 證	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之存摺影本1份	告訴人於108年間實領之薪 資為45,800元之事實。
4	告訴人之勞保投保資訊1 份	告訴人任職於明哲股份有限 公司時，該公司為告訴人投 保之薪資僅36,300元之事 實。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05 檢 察 官 王 堉 力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08 書 記 官 黃 瑜 敏

09 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11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

12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13 5 千元以下罰金。